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被动声学监测设备 UMSW3），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顺和达厂区第一栋 508）。（被动声学监测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被动声学监测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被动声学监测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红外相机 UVL8），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顺和达厂区第一栋 508）。（红外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红外相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相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 LeSat S1 ），生产厂为（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 8 号 17 幢-A 。（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监测强光手电 SF-SD-2172），生产厂为（广州天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 1 栋 1305）。（监测强光手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监测强光手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测强光手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野外监测移动电源 JE-1500D），生产厂为（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907）。（野外监测移动电源）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野外监测移动电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野外监测移动电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瑞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西安瑞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17 09:44:20